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1〕14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**

**监督检查计划》的批复**

**市应急局：**

**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准<济宁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>的请示》（济应急字〔2021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**

**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。**

**二、你局要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方式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成效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**

**三、要切实维护《计划》的严肃性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在《计划》实施过程中，确需进行调整的，由你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1年4月15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**